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

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(星期四)中午 12：10~

開會地點：文開樓六樓 602 教室

主 席：楊志顯院長

記錄：曾玉英

出席人員：

本院各系、學位學程 曾慶裕主任、陳舜德主任、林梅琴所長、林偉人主任

(所、師培中心)主任(所長)：楊漢琛主任

教師代表： 葉志仙老師(體育系)、張郁蔚老師(圖資系)

教師代表： 汪文麟神父(教研所)、徐靜嫻老師(師培中心)/請假

院導師： 張郁蔚老師

院輔導教官： 甘業芊教官

院宗教輔導代表： 蘇香如老師

本院職員代表： 童心怡秘書

研究生代表： 丁國財同學(教研所)

大學部學生代表 顏弘毅同學(圖資系)

大學部學生代表(院代表)：周惠紅同學(圖資系)

列席人員：汪文麟神父、黃元鶴教授(種子教師)

議程：

一、會前禱/無

二、單位代表致詞/汪文麟神父(略)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/含執行狀況)

四、主席致詞(含報告與提醒)

(一)教學品保機制為長期計畫，請各單位依所擬計畫書實施，且需經層級課委會提出改善計畫，並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委會審議。

(二)本校 101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通過 201 件(含多年期計畫，100 年度通過 202 件)。本院專任教師近三年申請和通過件數如下：

學年度	申請件數	通過件數	備註
99	17	4	
100	12	7	
101	19	9	

(三)國科會以及各項計畫之補助經費請依規定執行與核銷。

(四)本院李正吉老師、侯永琪老師、林麗娟老師以及楊志顯老師等四位獲國科會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，並請各單位主管持續鼓勵所屬教師繼續努力執行各項研究計畫。

- (五) 本校姐妹校交換生人數增加，101 學年度計有 66 所 273 名額，敬請各位主管鼓勵同學踴躍申請。另為了提升學生赴海外研修之意願，國教處已增取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與「亞太大學教學會 (UMAP) 台灣交換學生獎學金」，並設置「輔仁大學赴姊妹校留學獎學金」(相關內容可參閱國際學生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oie.fju.edu.tw/isc/>「交換學生計畫專區」)，請各位主管鼓勵同學多加利用之外，亦請各單位依已之專業特性著手規劃實質性的學術交流計畫，藉此吸引學生赴海外研習。
- (六) 未來新聘教師應考量其英語教學能力。

五、業務報告

(一) 院導師 (張郁蔚老師) / 無

(二) 院教官 (甘業芋教官)

1. 注意迎新宿營活動安全：

本院大學部各學系「迎新生活營」活動如下：圖資學系 10/6~7(六~日)兩天一夜，新竹縣新豐鄉小叮嚀科學園區；體育學系 10/19~21(五~日)兩天兩夜，宜蘭縣蘇澳鎮武荖坑露營地，籲請師長叮嚀同學注意乘車及活動安全。

2.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：

- (1) 就本校歷年學生安全事件統計，以車禍發生次數、比例最高，請師長多利用班級時間提醒同學騎乘機車宜慎駕慢行，遵守交通法規，不超速違規駕駛，騎與乘應戴安全帽。
- (2) 慎防物品遺失、遭竊，提醒同學個人物品，如行動電話、筆電、皮夾等貴重物品應注意保管，勿放置無人看管之處所：空教室、圖書館、運動場等，並請於下課離開教室時，檢查個人座位物品，亦請隨手處理垃圾保持教室場所清潔。
- (3) 拒絕廠商強制行銷，開學初經常發現廠商：書商(套裝書)、保養品(直銷)、補習班(升學、公職、進修)在校園對學生(尤以新生為對象)盡諸般手法推銷商品，時有糾紛發生。
- (4) 新學期時入中秋季節更替，人的心理變化起伏較易受影響，宜請多加注意同學期間面對課業、情感、家庭經濟所產生壓力疏解，陪伴關懷同學(含轉學生)。

(三) 宗輔室 (蘇香如老師)

1. 有關本宗輔室及聖職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提供的服務，詳細內容請參考網頁 <http://dcs.mission.fju.edu.tw/>
2. 急難救助金申請：學生若有任何急難狀況需要申請救助金，請以學校學務處生輔組所提供的為第一管道。如果無法得到足夠的幫助，宗輔室可提供適當的協助，透過使命室申請第二、三階段的急難救助金。
3. 活動邀約：
 - (1) 十月十七日(三)舉行新進教師歡迎會，邀請 98-101 學年度文教傳藝四

院的新進專任教師聚會。

(2) 聖職單位人物懇談：本學期訪問文學院的克思明院長，時間是十一月十五日（四）中午，在文開六樓 609 室，歡迎參加。

(3) 慶祝聖誕節餐會：十二月十九日（三）中午，在淨心堂一樓大廳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新訂本院學位學程管理辦法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依據 101.7.9.100 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提請院務會議討論。

(二) 本院學位學程管理辦法草案如下：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管理辦法

101.7.9.教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年 月 日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本院學位學程管理制度化，並促進學習資源共享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，依「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」遴聘之。

第三條 各學位學程應設該學程委員會，定位如同系、所務會議。委員成員除學程主任外，由學程主任推薦五名以上校內專任教師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 各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及本院有關規定，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據以審理教師聘任及課程規劃與修訂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各學位學程由學程主任召開委員會議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各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程委員會之設置辦法，送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院擬增設教育相關學系或學程規劃案（含成立籌備小組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依據 101.7.9.100 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：朝「教育科技」或「特殊教育」領域規劃。

(二) 為使本規劃案得以籌劃順利，建議成立籌備小組，小組成員包括院長、各系所中心及學程主管，以及相關專業的教師代表 1-2 名等組成。

(三) 為配合本校申請作業程序並掌握時效，建請授權籌備小組依校訂時程，逕提校級相關會議審議，並於下次院務會議中報告進度。

決議：確認領域為「**教育科技與經營管理**」學士學位學程或學系，原則上採兩案併陳方式提報，並授權予籌備小組依校訂時程，逕提校級相關會議審議，並於下次院務會議中報告進度。

提案三：本院院務發展方向與機制：各委員會功能運作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依據 101.7.9.100 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：為考量院發會設置功能之發揮，建議將學生學習與成就委員會的功能併入院導師委員會研議活動，另將國際化推動委員會、資源發展及募款委員會整併為本院之院務發展委員會，並修正原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後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- (二) 本案如獲通過則同步修訂本院相關辦法（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、院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、組織架構圖等）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即將國際化推動委員會併入本院之院務發展委員會；將資源發展及募款委員會併入院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，並於院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中增加其職掌相關條文。

提案四：本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內容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依據 101.7.9.100 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：1. 請各系所依各自特性撰擬一項院教育目標【例如（1）培養具有服務領導價值信念的教育領導人才；（2）培養具創意精神的圖資與教育科技人才；（3）培養樂於服務之體育運動專業人才；（4）培養具天主教精神的中小學教師】，彙整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- (二) 經彙整本院各系所中心（含學士學位學程）之相關修正內容如下：

暫擬內容 (101.07.19.)	依各單位特性之修正內容
培養具有服務領導價值信念的教育領導人才	無修改建議
培養具創意精神的圖資與教育科技人才	無修改建議
培養樂於服務之體育運動專業人才	培養高競技水準與積極服務之體育運動專業人才
	擬增加「培養服務以愛，追求和諧的運動休閒管理人才」

培養具天主教精神的中小學教師	擬修正為「培育具備專業、關懷、服務能力與精神之良師。」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決議：文字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教育目標內容如下：

暫擬內容 (101.07.19.)	依各單位特性之修正內容
培養具有服務領導價值信念的教育領導人才	培養具有服務領導價值信念的教育領導人才
培養具創意精神的圖資與教育科技人才	培養具創意與服務精神的圖資與教育科技人才
培養樂於服務之體育運動專業人才	培育積極進取、服務以愛之體育運動休閒專業人才
培養具天主教精神的中小學教師	培育具備專業、關懷、服務能力與精神之良師。

提案五：修正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案，請討論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 101.9.17.院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(二)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：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二條：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p> <p>1.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以院名義對外舉辦之研討會、講習班所需推廣費用。</p> <p>2.本院資源發展\募款委員會對本基金勸募所需之相關推廣費用。</p> <p>3.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對外舉辦為院主辦賦有天主教精神推展性活動經費之支助。</p> <p>4.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辦理前述性質相近業務且單位基金不敷使用時之補助。</p> <p>5.經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之其他費用。</p>	<p>第二條：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p> <p>1.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，對外舉辦之研討會、講習班所需推廣費用。</p> <p>2.本院資源發展\募款委員會對本基金勸募所需之相關推廣費用。</p> <p>3.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，對外舉辦賦有天主教精神推展性活動經費之支助。</p> <p>4.經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之其他費用。</p>	<p>1.文字修訂：</p> <p>2.增加條文內容。</p>
<p>第三條：各項申請案申請原則：</p> <p>1.申請本基金補助須依相關時程提出</p>	<p>第三條：各項申請案申請原則：</p> <p>1.申請本基金補助須依相關時程提出</p>	刪除文字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2.若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以專款專用為原則， 但每一筆捐贈收入得保留百分之二十作為院統籌運用。	2.若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以專款專用為原則，但每一筆捐贈收入得保留百分之二十作為院統籌運用。	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 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 修訂時亦同。	第六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經相關層級簽核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配合校方統之寫法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

101.1.3.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9.18.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為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之永續經營與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1.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以院名義對外舉辦之研討會、講習班所需推廣費用。
- 2.本院資源發展\募款委員會對本基金勸募所需之相關推廣費用。
- 3.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為院主辦賦有天主教精神推展性活動經費之支助。
- 4.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辦理前述性質相近業務且單位基金不敷使用時之補助。
- 5.經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之其他費用。

第三條：各項申請案申請原則：

- 1.申請本基金補助須依相關時程提出
- 2.若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以專款專用為原則。

第四條：基金之管理：

- 1.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主管及院資源發展\募款委員會召集人等擔任委員。
- 2.申請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送交院秘書。
- 3.委員會應每學期召開會議審查相關申請案，並檢討基金執行情形。
- 4.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：基金之保管與支用：

- 1.本基金歸入輔仁大學基金控管系統，會計帳上應詳載基金專帳，並依私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定期更正帳上含孳息之結餘數字，提供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。
- 2.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，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，由本院院長簽核後核銷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訂時亦同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修正第四條第一項文字為「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系、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主管等擔任委員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- (二) 修正後全文：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

101.1.3.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9.18.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為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之永續經營與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1.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以院名義對外舉辦之研討會、講習班所需推廣費用。
- 2.本院資源發展\募款委員會對本基金勸募所需之相關推廣費用。
- 3.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為院主辦賦有天主教精神推展性活動經費之支助。
- 4.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辦理前述性質相近業務且單位基金不敷使用時之補助。
- 5.經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之其他費用。

第三條：各項申請案申請原則：

- 1.申請本基金補助須依相關時程提出
- 2.若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以專款專用為原則。

第四條：基金之管理：

- 1.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系、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主管等擔任委員。
- 2.申請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送交院秘書。
- 3.委員會應每學期召開會議審查相關申請案，並檢討基金執行情形。
- 4.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：基金之保管與支用：

- 1.本基金歸入輔仁大學基金控管系統，會計帳上應詳載基金專帳，並依私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定期更正帳上含孳息之結餘數字，提供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。
- 2.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，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，由本院院長簽核後核銷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訂時亦同。

提案六：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使用原則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輔仁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使用辦法第九條：「各碩專班結餘款之用途如下：1. 購置教學研究設備 2. 舉辦學術研討會 3. 補助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4. 獎助績優或清寒學生 5. 籌蓋建築物基金 6. 其他經系所務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費用」。
- (二) 為利本項經費之有效運用，建議除前項 1-5 項用途外，本項結餘款以補助或支應本院及各系所單位教學、研究、校際交流、社區服務、環境改善、師生共融及其他與院系所務推動相關之事項為原則，並須經院長同意後，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請購、請款、核銷等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設有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，依程序訂定結餘款之使用原則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新訂「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依據 101.9.20.101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二) 新訂「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如下：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

年 月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輔仁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置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會議人員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

1. 學程主任。
2. 本校專任教師 5 名，經學程主任推薦，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3. 本學程學生代表一名。

二、列席人員：學程主任視會議討論事項所邀請之其他相關人士。

第三條 下列事項應經由本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本學程促進教學、研究之事項。
- 二、其他與本學程事務相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，由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；必要時得召

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學程主任應於每次開會兩週前發出召集通知，但臨時會之通知不在此限；開會通知內應明列重要議案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學程主任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會出席人員均有平等之發言、提案及表決權。

第八條 本會列席人員得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但無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條文內容修正後通過，惟基於母法行政簽核尚未完成，本案宜於母法經校長核定後，另提院務會議追認。修正後全文：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9.20.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輔仁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置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會議人員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

1. 學程主任。
2. 本校**相關領域**專任教師 5 名，經學程主任推薦，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3. 本學程學生代表一名。

二、列席人員：學程主任視會議討論事項所邀請之其他相關人士。

第三條 下列事項應經由本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本學程促進教學、研究之事項。
- 二、其他與本學程事務相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，由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爾後請將教評會會議紀錄節錄版副本給相關提案單位之系所秘書。

七、會後禱/含致詞（汪文麟神父）

今天談到培養、培育，既然是「育」，我們一定要盡心盡力，因為學

校託付給我們這麼多的同學，相信在全體教職同仁的服務之下，我們教育學院的大家庭是很幸福的！在此幸福之下，才會有愛與服務。從日前新生訓練中看到的院旗進場，眼睛為之一亮！教育學院就是不一樣，相信院內的全體師生都會以在教育學院為榮。也希望所有的同學都能夠在愛與服務的感召下，以及各位老師同仁的帶領下，發揮我們教育學院的特色。輔仁大學早在北京時期就設有教育學系，長期以來董事會也一直希望我們可以建立教育學院，如今學院已成立，期望能夠好好地育成它，發展它，也不負董事會的期望。

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，阿們。請大家祈禱，仁慈的天主，我們感謝祢，在今天的會議當中帶領我們，讓我們可以透過彼此的分享、發言與鼓勵，更能夠在天主教的教育精神裡面，能關注到各系所的需要。祈求祢降福本院未來所有的工作與發展，並讓所有的師生同仁們，能夠在祢的感召之下，繼續不斷地在各自崗位上盡職。也祝福我們每一位身心靈的平安與健康。我們這樣的祈禱，是因我們的主基督之名，阿們。

八、散會（13：35）